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清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查報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世清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同年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上路，乃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低，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僅成立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不詳之方法取得本案偽造之車牌，將之懸掛後駕駛車輛上路，對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造成影響，並使該車牌號碼之真正車主受有損害，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案所行使之特種文書即偽造之車牌2面均未據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均不予

01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彭品嘉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